附件1

长治市潞城区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户主信 息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户口所在地 |  |
| 家庭住址 |  | 家庭人口数 |  |
| 家庭成员信 息 | 姓 名 | 年 龄 | 与申请人关系 | 身份证号 | 户口所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宅基地及农房情况 | 宅基地面积 | m2 | 建筑面积 | m2 | 权属证书号 |  |
| 现宅基地处置情况 | 1.保留（ m2）； 2.退还村集体；3.其他（ ） |
| 建房类型 | □原址翻建 　　　　　 □改扩建 　　　　 □异地新建 |
| 拟申请宅基地及建房（规划许可）情 况 | 宅基地面积 | m2 | 房基占地面积 | m2 |
| 地 址 |  |
| 四 至 | 东至: 南至: |
| 西至: 北至: |
| 地 类 | 1.建设用地 m2 2.未利用地 m23.农 用 地 m2 （其中耕地 m2 、林地 m2 ） |
| 建筑面积 | m2 | 建筑层数 | 层 | 建筑高度 | m |
| 是否征求相邻权利人意见： □是 □否 |
| 申请理由 | 申请人： 年 月 日 |
| 村民委员会意见 |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附件2

长治市潞城区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因（1.分户新建住房 2.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 3.原址改、扩、翻建住房 4.其他）需要，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员共

 人申请在 乡（镇、街道） 村使用宅基地建房，现郑重承诺：

1.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一户一宅”等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2.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我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和面积动工建设，在批准后\_\_\_\_\_\_月内建成并使用；

3.新住房建设完成后，按照规定\_\_\_\_\_\_日内拆除旧房，并无偿退出原有宅基地。

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所有家庭成员）：

年 月 日

附件3

|  |
| --- |
| 长治市潞城区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
| 申请户主信 息 | 姓 名 |  | 性 别 |  | 申请理由 |  |
| 身份证号 |  | 户口所在地 |  |
| 建房类型 | 　□原址翻建 　 □改扩建 　 □异地新建 2.改扩建 3.异址新建 |
| 拟批准宅基地及建房情 况 | 宅基地面积 | m2 | 房基占地面积 | m2 |
| 地 址 |  |
| 四 至 | 东至: 南至: |
| 西至: 北至: |
| 地 类 | 1.建设用地 m2 2.未利用地 m2 3.农 用 地 m2 （其中耕地 m2 、林地 m2 ）  |
| 住房建筑面积 | m2 | 建筑层数 | 层 | 建筑高度 | m |
| 规划办公室（或相关职能站所）意见 |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社会事务办公室（或相关职能站所）意见 |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经济发展办公 室（或相关职能站所）意见 |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批准意见 |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附图：  宅字 号 |
| 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 |   |
| 现场踏勘人员： 年 月 日 |
| 制图人： 年 月 日 |
| 备 注 |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

填写说明：1.编号规则：编号数字共16位，前6位数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详见民政部网站www.mca.gov.cn）执行；7-9位数字表示街道办事处、镇、乡，按GB/T10114的规定执行；10-13位数字代 表证书发放年份；14-16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序号。2.批准书有效期：指按照本省（区、市）宅基地管理有关规定，宅基地申请批准后农户必须开工建设时间。

附件4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存根）

|  |  |
| --- | --- |
|  户主姓名 |  |
| 批准用地面积 |  平方米  |
| 其中：房基占地 |  平方米  |
| 土地所有权人 |  |
| 土地用途 |  |
| 土地坐落（详见附图） |  |
| 四至 | 东 南 |
| 西 北 |
| 批准书有效期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 备注 |

 农宅字 号 农宅字 号

|  |  |
| --- | --- |
|  户主姓名 |  |
| 批准用地面积 |  平方米  |
| 房基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 土地所有权人 |  |
| 土地用途 |  |
| 土地坐落（详见附图） |  |
| 四至 | 东 南 |
| 西 北 |
| 批准书有效期 |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
| 备注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本项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特发此书。

请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要求使用宅基地。

填发机关（章）：

年 月 日

农宅字 号

附件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  |  |
| --- | --- |
| 建设单位（个人）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 建设位置 |  |
| 建设规模 |  |
| 附图及附件名称 |

遵守事项

1.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2. 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3.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6

长治市潞城区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户主 |  | 身份证号 |  |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 |  |
|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号 |  |
| 开工日期 |  | 竣工日期 |  |
| 批准宅基地面积 | m2 | 实用宅基地面积 | m2 |
| 批准房基占地面积 | m2 | 实际房基占地面积 | m2 |
| 批建层数/高度 |  层/ m | 竣工层数/高度 |  层/ m |
| 拆旧退还宅基地情况 | 1.不属于 2.属于，已落实 3.属于，尚未落实 |
| 竣工平面简图（标准长宽及四至） |   经办人： |
| 验收单位意 见 | 规划办公室（或相关职能站所）意见：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 社会事务办公室（或相关职能站所）意见：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 经济发展办公室（或相关职能站所）意见：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验收意见 |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备 注 |  |